

9.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应落实支持创新、绿色发展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【2020】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是中小微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）的（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6年郑县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烟叶电能烘烤房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移动烤房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吴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735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66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油浸式变压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巨高嘉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86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项目公示牌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吴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735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66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吴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